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2

第
三
章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宜通有限	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所用名称）
广州星博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宜通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诺信	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瑞禾	广州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泓瀚	广州泓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瑞禾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瑞禾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深圳宜通	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注销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泓通	哈尔滨泓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注销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诺信	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宜通通信技术	广州市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广州华安	广州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海霞	LI HAI XIA，发行人发起人之一，拥有加拿大国籍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近三年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近两年	2009 年和 2010 年
《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权补充确认协议》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和刘寅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
《审计报告》	立信羊城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立信羊城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11）羊专审字第 205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2011年3月1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张东成律师和靳庆军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东成律师

张东成律师为本所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

张东成律师曾先后负责、参与了多家公司境内外上市、重组并购项目，其中包括招商银行重组、分离招商证券等非银行资产，招商银行境内上市及发行可转债，招商局集团航运资产重组、股改及招商轮船境内上市，康佳集团增发A股，

盐田港境内上市，深圳机场境内上市，TCL 集团吸收合并 TCL 通讯及境内上市，深基地发行 B 股，中金岭南配股，深圳天马配股，深圳中航三鑫增发等证券项目。

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 层

电 话：（86 20）38191000

传 真：（86 20）38912082

邮 编：510613

电子邮箱：zhangdongcheng@kingandwood.com

靳庆军律师

靳庆军律师为本所证券部负责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金融、证券、公司法
律事务。

靳庆军律师曾办理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深圳华侨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上海中房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等项目。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86 10）58785588

传 真：（86 10）58785599

邮 编：100020

电子邮箱：jinqingjun@kingandwood.com

二、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上述机关、组织或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抄录、复制的材料，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底稿。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广发证券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准备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 2011年3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的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2,200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 每股面值: 1.00元。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定价方式: 按照市场化原则,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9. 决议的有效期: 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和确定战略投资者，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2001年10月9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宜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0000017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一层02号,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文伟,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0月9日,2010年9月6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3月7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综合部、数

据业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网优事业部、核心网事业部、电信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羊城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A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9年、2010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羊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羊城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经本所经办律师及广发证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童文伟、钟飞鹏。

2001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会所验字（21）第 39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宜通有限已收到童文伟、钟飞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9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宜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 2002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根据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宜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童文伟缴纳252万元、钟飞鹏缴纳5万元、刘昱缴纳40万元、李海霞缴纳40万元、肖益珊缴纳33万元、吴伟生缴纳30万元。宜通有限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年4月6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验（2002）第242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5日，宜通有限已收到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肖益珊和吴伟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0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2. 2002年7月股权变更

2002年6月28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益珊将其持有的宜通有限全部股权等价转让给区志新。同日，肖益珊与区志新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肖益珊将其持有的宜通有限33万元出资（6.6%股权）以33万元转让给区志新。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2年7月22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3. 2004年1月增资至900万元

2003年12月18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童文伟以货币出资1,405,210.98元、钟飞鹏以货币出资250,433.64元、李海霞以货币出资185,506.40元、刘昱以货币出资185,506.40元、区志新以货币出资153,042.78元、吴伟生以货币出资139,129.80元、陈晖以实物出资857,396.70元、唐军以实物出资823,773.30元。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29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同验（2003）第477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5日，宜通有限已收到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陈晖和唐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其中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和区志新以货币出资2,318,830元、陈晖和唐军以实物出资1,681,170元；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陈晖、唐军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评报字（2003）第277号）。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2日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评报字（2003）第277号），陈晖、唐军委托评估的设备为原投资到宜通通信技术的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共269台、办公用具共204台、车辆1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4月30日，评估值为1,681,170元，陈晖、唐军按持有宜通通信技术的股权比例51%、49%将该等实物投资到宜通有限。

2004年1月13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1年11月，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受让取得宜通通信技术100%的股权，并委托陈晖、唐军持有该等股权。宜通通信技术于2003年12月20日履行相关程序后注销了企业法人资格。宜通通信技术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将宜通通信技术清算后分配所得实物资产投入到宜通有限。本所认为，宜通通信技术股东将宜通通信技术清算后分配所得实物资产投入宜通有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2008年4月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及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宜通有限自成立起至本次股权变更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成立时的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股权补充确认协议》，宜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20,000	12.00%	510,000	51.00%
2	史亚洲	114,000	11.40%	-	-
3	钟飞鹏	104,000	10.40%	490,000	49.00%
4	陈晖	96,000	9.60%	-	-
5	唐军	96,000	9.60%	-	-
6	刘昱	86,000	8.60%	-	-
7	李海霞	86,000	8.60%	-	-
8	杜振锋	60,000	6.00%	-	-
9	吴伟生	60,000	6.00%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0	刘寅	22,000	2.20%	-	-
11	雷鸣	22,000	2.20%	-	-
12	区志新	20,000	2.00%	-	-
13	寸怀诚	20,000	2.00%	-	-
14	苏奇志	20,000	2.00%	-	-
15	李志鹏	20,000	2.00%	-	-
16	黄金南	18,000	1.80%	-	-
17	韩朝雄	16,000	1.60%	-	-
18	肖益珊	20,000	2.00%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 2002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后的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肖益珊、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2002年4月1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宜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后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600,000	12.00%	3,030,000	60.60%
2	史亚洲	570,000	11.40%	-	-
3	钟飞鹏	520,000	10.40%	540,000	10.80%
4	陈晖	480,000	9.60%	-	-
5	唐军	480,000	9.60%	-	-
6	刘昱	430,000	8.60%	400,000	8.00%
7	李海霞	430,000	8.60%	400,000	8.00%
8	杜振锋	300,000	6.00%	-	-
9	吴伟生	300,000	6.00%	300,000	6.00%
10	刘寅	110,000	2.20%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1	雷鸣	110,000	2.20%	-	-
12	区志新	100,000	2.00%	-	-
13	寸怀诚	100,000	2.00%	-	-
14	苏奇志	100,000	2.00%	-	-
15	李志鹏	100,000	2.00%	-	-
16	黄金南	90,000	1.80%	-	-
17	韩朝雄	80,000	1.60%	-	-
18	肖益珊	100,000	2.00%	330,000	6.6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3) 2002年7月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肖益珊于2002年6月28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肖益珊退出对宜通有限和宜通通信技术的出资，其将对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10万元和对宜通通信技术的实际出资2万元以总价1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史亚洲、钟飞鹏、陈晖、唐军、刘昱、李海霞、刘寅、雷鸣、区志新、寸怀诚、苏奇志、李志鹏、黄金南和韩朝雄，该等受让方具体受让的出资额及受让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出资的股东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有限出资额(元)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通信技术出资额(元)	总转让对价(元)
1	史亚洲	2,222.22	440.00	2,222.22
2	钟飞鹏	7,777.78	1,560.00	7,777.78
3	陈晖	3,333.33	660.00	3,333.33
4	唐军	3,333.33	660.00	3,333.33
5	刘昱	3,333.33	660.00	3,333.33
6	李海霞	3,333.33	660.00	3,333.33
7	刘寅	12,222.22	2,440.00	12,222.22
8	雷鸣	6,666.67	1,340.00	6,666.67
9	区志新	11,111.11	2,220.00	11,111.11

序号	受让出资的股东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有限出资额(元)	受让肖益珊所持宜通通信技术出资额(元)	总转让对价(元)
10	寸怀诚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1	苏奇志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2	李志鹏	11,111.11	2,220.00	11,111.11
13	黄金南	10,000.00	2,040.00	10,000.00
14	韩朝雄	3,333.33	660.00	3,333.33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0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全体实际出资人同意肖益珊在宜通有限的工商登记中作为股东代表名义上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区志新，由区志新代表持有，肖益珊转让出资后，宜通有限的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600,000.00	12.00%	3,030,000	60.60%
2	史亚洲	572,222.22	11.44%	-	-
3	钟飞鹏	527,777.78	10.56%	540,000	10.80%
4	陈晖	483,333.33	9.67%	-	-
5	唐军	483,333.33	9.67%	-	-
6	刘昱	433,333.33	8.67%	400,000	8.00%
7	李海霞	433,333.33	8.67%	400,000	8.00%
8	杜振锋	300,000.00	6.00%	-	-
9	吴伟生	300,000.00	6.00%	300,000	6.00%
10	刘寅	122,222.22	2.44%	-	-
11	雷鸣	116,666.67	2.33%	-	-
12	区志新	111,111.11	2.22%	330,000	6.60%
13	寸怀诚	111,111.11	2.22%	-	-
14	苏奇志	111,111.11	2.22%	-	-
15	李志鹏	111,111.11	2.22%	-	-
16	黄金南	100,000.00	2.00%	-	-
17	韩朝雄	83,333.33	1.67%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4) 2004年1月增资至900万元后的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2003年12月18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2,318,830元以资金投入、其余1,681,170元以宜通通信技术关闭清算后分配所得的剩余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投入。此次增资后,宜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900万元,各实际股东所持宜通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1,080,000	12.00%	4,435,210.98	49.28%
2	史亚洲	1,030,000	11.44%	-	-
3	钟飞鹏	950,000	10.56%	790,433.64	8.78%
4	陈晖	870,000	9.67%	857,396.70	9.53%
5	唐军	870,000	9.67%	823,773.30	9.15%
6	刘昱	780,000	8.67%	585,506.40	6.51%
7	李海霞	780,000	8.67%	585,506.40	6.51%
8	杜振锋	540,000	6.00%	-	-
9	吴伟生	540,000	6.00%	439,129.80	4.88%
10	刘寅	220,000	2.44%	-	-
11	雷鸣	210,000	2.33%	-	-
12	区志新	200,000	2.22%	483,042.78	5.37%
13	寸怀诚	200,000	2.22%	-	-
14	苏奇志	200,000	2.22%	-	-
15	李志鹏	200,000	2.22%	-	-
16	黄金南	180,000	2.00%	-	-
17	韩朝雄	150,000	1.67%	-	-
	合计	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5) 2008年4月股权转让后的股本情况

为了规范就宜通有限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股东实名登记手续，解决股权代持问题。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于2008年4月11日签署的宜通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晖将其所持宜通有限全部股权，共计87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杜振锋，具体受让出资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1	童文伟	170,000
2	史亚洲	120,000
3	钟飞鹏	120,000
4	唐军	120,000
5	刘昱	120,000
6	吴伟生	100,000
7	杜振锋	120,000
合计		870,000

另外，在该次股东会上，与会股东再次对股东实名登记手续问题作出了确认，并根据前期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的结果，决定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作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用途。

2008年4月16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童文伟将出资103万元转让给史亚洲、出资15.956636万元转让给钟飞鹏、出资4.62267万元转让给唐军、出资54万元转让给杜振锋、出资19.44936万元转让给李海霞、出资19.44936万元转让给刘昱、出资10.08702万元转让给吴伟生、出资15万元转让给韩朝雄、出资20万元转让给苏奇志、出资21万元转让给雷鸣、出资20万元转让给李志鹏、出资18万元转让给黄金南、出资13.695722万元转让给刘寅；同意区志新将出资20万元转让给寸怀诚、出资8.304278万元转让给刘寅；同意陈晖将出资15.73967万元转让给童文伟、出资12万元转让给史亚洲、出资12万元转让给钟飞鹏、出资12万元转让给唐军、出资12万元转让给刘昱、出资12万元转让给杜振锋、出资10万元转让给吴伟生。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6日，童文伟分别与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韩朝雄、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区志新分别与寸怀诚、刘寅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晖分别与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吴伟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同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共同签署了《股权补充确认协议》，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使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宜通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还原至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2008年4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宜通有限的实际出资股东予以了还原，实际出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与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宜通有限2001年10月9日成立起至2008年4月29日前，就宜通有限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但2008年4月已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规范和清理，截至2011年3月16日，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就2008年4月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关股东就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确认，先后签署了股权转让的《确认函》、《股权补充确认协议》等相关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有关股东于2008年4月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后宜通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就宜通有限的股权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 2009年4月增资至1,080万元

根据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宜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180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将宜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万元。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3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中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宜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穗中会审字（2009）第053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宜通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24,591,868.71元，负债为71,945,735.86元，所有者权益为52,546,132.85元（包括盈余公积余额4,554,504.12元和未分配利润余额38,991,628.73元）。

2009年4月2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6. 2009年7月股权变更

2009年6月16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海霞将对宜通有限出资中的36万元（3.33%股权）转让给陈真。同日，李海霞与陈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宜通有限该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3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7. 2010年7月增资至1,2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以货币出资930万元，其中120万元增加宜通有限注册资本，其余81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中，童文伟出资186万元，列入实收资本2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62万元；钟飞鹏出资186万元，列入实收资本2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62万元；史亚洲出资186万元，列入实收资本2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62万元；唐军出资186万元，列入实收资本2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62万元；刘昱出资186万元，列入实收资本2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162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宜通有限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373.04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7.75元。本次股东会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6日，立信羊城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羊城验字第19912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16日，宜通有限已收到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

8.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1000022712号），核准宜通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羊城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羊城专审字第20042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宜通有限的净资产为101,015,611.75元。

2010年8月15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和陈真签订《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宜通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宜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将宜通有限截至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1,015,611.75元以1:0.6533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35,015,611.7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目的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变更股份公司住所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0年8月31日，立信羊城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羊城验字第20047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6,600万元。

2010年9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1751），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童文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一层02号；成立日期为2001年10月9日，营业期限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所述，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和陈真于2010年8月15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验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 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财

务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综合部、数据业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网优事业部、核心网事业部、电信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共拥有三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负责人为胡凯，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路89号A座12层南15-19房。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负责人为吴伟生，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北座24楼B2。

3. 佛山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承接隶属企业委托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

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负责人为刘雪飞，营业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1002、1003、1004室。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600万股，共有17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9,570,000	14.50%
2	史亚洲	8,910,000	13.50%
3	钟飞鹏	8,382,000	12.70%
4	唐军	7,854,000	11.90%
5	刘昱	7,260,000	11.00%
6	杜振锋	4,356,000	6.60%
7	吴伟生	4,224,000	6.40%
8	李海霞	3,168,000	4.80%
9	陈真	1,980,000	3.00%
10	刘寅	1,452,000	2.2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雷鸣	1,386,000	2.10%
12	区志新	1,320,000	2.00%
13	寸怀诚	1,320,000	2.00%
14	苏奇志	1,320,000	2.00%
15	李志鹏	1,320,000	2.00%
16	黄金南	1,188,000	1.80%
17	韩朝雄	990,000	1.50%

经核查，李海霞出生于1972年12月，于2008年7月取得加拿大国籍。除李海霞外，上述其他16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2010年8月31日，立信羊城出具《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6,600万元已缴足。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宜通有限净资产按1:0.653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根据立信羊城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就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利人或申请人更名手续，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10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

2001年10月9日，发行人成立（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一））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51	51%
2	钟飞鹏	49	49%
合计		100	100%

2. 2002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后的股本

2002年5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1）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303	60.60%
2	钟飞鹏	54	10.80%
3	李海霞	40	8.00%
4	刘昱	40	8.00%
5	肖益珊	33	6.60%
6	吴伟生	30	6.00%
合计		500	100.00%

3. 2002年7月股权变更后的股本

2002年7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2）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303	60.60%
2	钟飞鹏	54	10.8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	李海霞	40	8.00%
4	刘昱	40	8.00%
5	区志新	33	6.60%
6	吴伟生	30	6.00%
合计		500	100.00%

4. 2004年1月增资至900万元后的股本

2004年1月,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9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3)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4,435,210.98	49.280%
2	陈晖	857,396.70	9.526%
3	唐军	823,773.30	9.153%
4	钟飞鹏	790,433.64	8.783%
5	刘昱	585,506.40	6.506%
6	李海霞	585,506.40	6.506%
7	区志新	483,042.78	5.367%
8	吴伟生	439,129.80	4.879%
合计		9,000,000.00	100.000%

5. 2008年4月股权变更后的股本

2008年4月, 规范委托持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4(5))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125	13.89%
2	史亚洲	115	12.78%
3	钟飞鹏	107	11.89%
4	唐军	99	11.00%
5	刘昱	9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6	李海霞	78	8.67%
7	杜振锋	66	7.33%
8	吴伟生	64	7.11%
9	刘寅	22	2.44%
10	雷鸣	21	2.33%
11	区志新	20	2.22%
12	寸怀诚	20	2.22%
13	苏奇志	20	2.22%
14	李志鹏	20	2.22%
15	黄金南	18	2.00%
16	韩朝雄	15	1.67%
合计		900	100.00%

6. 2009年4月增资至1,080万元后的股本

2009年4月,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08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5)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150.00	13.89%
2	史亚洲	138.00	12.78%
3	钟飞鹏	128.40	11.89%
4	唐军	118.80	11.00%
5	刘昱	108.00	10.00%
6	李海霞	93.60	8.67%
7	杜振锋	79.20	7.33%
8	吴伟生	76.80	7.11%
9	刘寅	26.40	2.44%
10	雷鸣	25.20	2.33%
11	李志鹏	24.00	2.22%
12	区志新	24.00	2.2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3	苏奇志	24.00	2.22%
14	寸怀诚	24.00	2.22%
15	黄金南	21.60	2.00%
16	韩朝雄	18.00	1.67%
合计		1,080.00	100.00%

7. 2009年7月股权变更后的股本

2009年7月，发行人股权变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6）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150.00	13.8889%
2	史亚洲	138.00	12.7778%
3	钟飞鹏	128.40	11.8889%
4	唐军	118.80	11.0000%
5	刘昱	108.00	10.0000%
6	杜振锋	79.20	7.3333%
7	吴伟生	76.80	7.1111%
8	李海霞	57.60	5.3333%
9	陈真	36.00	3.3333%
10	刘寅	26.40	2.4444%
11	雷鸣	25.20	2.3333%
12	区志新	24.00	2.2222%
13	寸怀诚	24.00	2.2222%
14	苏奇志	24.00	2.2222%
15	李志鹏	24.00	2.2222%
16	黄金南	21.60	2.0000%
17	韩朝雄	18.00	1.6667%
合计		1,080.00	100.0000%

8. 2010年7月增资至1,200万元后的股本

2010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7）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174.00	14.50%
2	史亚洲	162.00	13.50%
3	钟飞鹏	152.40	12.70%
4	唐军	142.80	11.90%
5	刘昱	132.00	11.00%
6	杜振锋	79.20	6.60%
7	吴伟生	76.80	6.40%
8	李海霞	57.60	4.80%
9	陈真	36.00	3.00%
10	刘寅	26.40	2.20%
11	雷鸣	25.20	2.10%
12	区志新	24.00	2.00%
13	寸怀诚	24.00	2.00%
14	苏奇志	24.00	2.00%
15	李志鹏	24.00	2.00%
16	黄金南	21.60	1.80%
17	韩朝雄	18.00	1.50%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2010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9,570,000	14.50%
2	史亚洲	8,910,000	13.50%
3	钟飞鹏	8,382,000	12.70%
4	唐军	7,854,000	11.90%
5	刘昱	7,260,000	11.00%
6	杜振锋	4,356,000	6.60%
7	吴伟生	4,224,000	6.40%
8	李海霞	3,168,000	4.80%
9	陈真	1,980,000	3.00%
10	刘寅	1,452,000	2.20%
11	雷鸣	1,386,000	2.10%
12	寸怀诚	1,320,000	2.00%
13	苏奇志	1,320,000	2.00%
14	李志鹏	1,320,000	2.00%
15	区志新	1,320,000	2.00%
16	黄金南	1,188,000	1.80%
17	韩朝雄	990,000	1.50%
	合计	66,000,000	100.00%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及在广州市工商局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2011年3月7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7月);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

(粤 B2-20100117,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含网络文化,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 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 电子产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查验有关证书的原件以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验的结果,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范围内的业务, 已取得以下许可:

- (1)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9116136 号), 资质等级为甲级,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440020070486 号), 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发证机关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换发新证, 新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3)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100117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 (4)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3224044010602), 资质等级为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发证机关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换发新证。
- (5)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粤 GA090 号), 资质等级为三级, 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 (6)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文网文[2010]323 号), 网站域名为 www.anhuiqipai.com, 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 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 (7)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 JZ 安许证字[2010]010173 号),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 (8) 北京宜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5201014),

资质等级为丙级，业务范围为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 (9) 广州诺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93160104），资质等级为丙级资质，业务范围为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
- (10) 上海瑞禾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06309038），资质等级为丙级，业务范围为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5 日。
- (11) 广州星博取得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粤 GA140 号），资质等级为未定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0 月 9 日，宜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批发、零售：通信设备（无线电除外），电子产品”。

2. 2002 年 5 月 8 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宜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集成。批发、零售：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3. 2003年6月25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宜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集成。批发、零售: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4. 2003年9月23日,宜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宜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5.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7月);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粤B2-20100117,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含网络文化,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IT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7,252,886.30元、360,036,732.85元和422,554,327.78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i.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

2008年5月1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以下简称“童文伟等五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2011年2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ii.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及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控制情况

a)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起至2011年3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 2001年10月发行人成立时,童文伟等五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出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2.00%的股权,其中童文伟和钟飞鹏为工商登记股东。
- 2002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时,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中童文伟、钟飞鹏和刘昱为工商登记股东。
- 2002年7月,肖益珊转让对发行人的出资后,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52.34%,其中童文伟、钟飞鹏和刘昱为工商登记股东。

- 2004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00万元时，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维持为52.34%，其中童文伟、钟飞鹏、刘昱和唐军为工商登记股东。
- 2008年4月，陈晖股权转让及发行人股权还原后，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59.56%，至此，童文伟等五人均为工商登记股东。此后至2010年7月前，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维持为59.56%。
- 2010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出资由童文伟等五人缴纳，本次增资后，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增至63.60%。截至2011年3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仍维持为63.60%。

b) 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

根据2008年4月29日之前发行人实际出资人的股东会决议和2008年4月29日之后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一致行动人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

c)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发行人2001年10月成立至今，童文伟等五人均为发行人的实际出资股东，且第一大股东均为童文伟，未发生变更，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且近三年童文伟等五人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iii. 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a)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任职表，自发行人成立起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2001年9月30日，童文伟和钟飞鹏签署了公司章程，规定童文伟为执行董事。
- 2002年4月3日，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肖益珊和吴伟生签署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童文伟、钟飞鹏、刘昱组成，其中童文伟为董事长，钟飞鹏为副董事长。

- 2002年6月28日，童文伟、钟飞鹏、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和区志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童文伟、钟飞鹏、刘昱组成，童文伟为董事长，钟飞鹏为副董事长。
- 2008年4月16日，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规定童文伟、钟飞鹏、刘昱组成董事会，童文伟为董事长。
-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制订了章程修正案，规定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和刘昱组成董事会，童文伟为董事长。
-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朱列玉、陈学道、余应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朱列玉、陈学道、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b) 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决议，童文伟等五人在相关的董事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

c) 结论

鉴于2010年8月31日之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均由上述一致行动人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担任，2010年8月31日至今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九个席位中占有五席，超过一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相关的董事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iv. 一致行动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起至2011年3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均担任过或目前正在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可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v.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童文伟等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 i. 吴伟生持有发行人 4,22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0%；
- ii. 杜振锋持有发行人 4,35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六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北京宜通

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委托的史亚洲、唐军、李志鹏三人和宜通有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通有限持有北京宜通 30% 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北京宜通 70% 股权。2008 年 1 月 7 日，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自然人股东所持 70% 股权，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2(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宜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412-413 室。

ii. 广州星博

广州星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出资委托的钟飞鹏、刘昱、雷鸣、吴伟生、苏奇志五人和宜通有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通有限持有广州星博 30% 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广州星博 70% 股权。2008 年 4 月 9 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自然人股东所持 70% 股权，广州星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2(2)）。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星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2 层东侧 01 房。

iii. 广州诺信

广州诺信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出资并委托以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三人名义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4 月 21 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股东合计持有广州诺信 100% 股权，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2(3)）。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诺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丙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止）。程控交换机、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杜振锋，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4-5 房。

iv. 广州瑞禾

广州瑞禾为宜通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瑞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金星大厦 16 层 EFGD2H2 房。

v. 广州泓瀚

广州泓瀚为宜通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 月 5 日，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泓瀚 15% 股权转让给杨力，广州泓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85% 股权、杨力持有 15% 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4(2)）。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泓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刘昱，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3 号。

vi. 上海瑞禾

2010 年 5 月，广州星博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100% 股权转让给广州瑞禾，上海瑞禾成为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瑞禾间接持有上海瑞禾 100% 的股权。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瑞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建设安装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3 楼 B 区。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但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有两家，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深圳宜通

深圳宜通成立于2006年7月5日，深圳宜通成立时宜通有限持有其40%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30%股权。2008年4月28日，宜通有限受让取得深圳宜通30%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3(1)）。截至深圳宜通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之日，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15%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定代表人为童文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四街澳知浩停车综合楼五楼A1号。

深圳宜通已于2010年9月26日办理了国税税务注销手续，于2011年1月16日办理了地税税务注销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3月14日核准深圳宜通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凭证、函件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29日，宜通有限向杨力、李晋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的51%以上。故深圳宜通自2006年7月5日至2009年9月29日为宜通有限的参股子公司。

ii. 哈尔滨泓通

哈尔滨泓通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哈尔滨泓通成立时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50%股权。2008年7月8日，宜通有限受让取得哈尔滨泓通70%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3(2)）。截至哈尔滨泓通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之日，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15%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及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购销及维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法定代表人为刘昱，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38号601室。

哈尔滨泓通已于2010年11月30日办理了地税税务注销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泓通未办理国税登记手续。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哈尔滨泓通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凭证、函件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14日，宜通有限向杨力、李晋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的51%以上。故哈尔滨泓通自2009年9月14日起至2011年3月10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力除现持有广州泓瀚以及曾持有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15%股权，李晋除曾持有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15%股权外，根据李晋、杨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李晋、杨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

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未通过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宁诺信。

南宁诺信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钟飞鹏持股 50%、唐军持股 30%、童文伟持股 20%。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和刘寅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以及陈晖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南宁诺信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实际出资人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9.56%。南宁诺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住所为南宁市火炬一支路 10 号银达花园 4 栋 1 单元 123 号房。

2010 年 8 月 4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准注销南宁诺信税务登记。2010 年 8 月 30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注销南宁诺信税务登记。

2010 年 9 月 10 日，南宁诺信在《南国早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宁诺信清算组通过了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已报南宁诺信股东会审议确认。

根据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南宁诺信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寅、黄金南、曹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钟飞鹏，副总经理刘昱、吴伟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霞，财务总监黄革珍，技术总监雷鸣。

-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一)1(4)所述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8) 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史亚洲曾持有广州华安 35%的股权，并曾担任广州华安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钟飞鹏曾担任广州华安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童文伟曾担任广州华安的监事。

i. 广州华安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广州华安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华安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亚洲，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 886 号 501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数码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智能系统、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华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通有限	35	35%
2	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3	朱治球	20	20%
4	何燕	9	9%
5	廖旭辉	9	9%
合计		100	100%

ii. 广州华安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7% 股权以 27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廖旭辉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9% 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何燕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9% 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史亚洲。

2007 年 6 月 15 日，宜通有限与朱治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廖旭辉分别与朱治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何燕与史亚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治球	91	91%
2	史亚洲	9	9%
合计		100	100%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i. 广州华安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6 日，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治球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6% 股权转让给史亚洲，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40% 股权转让给张玉，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5% 股权转让给何燕。

2007 年 8 月 6 日，朱治球分别与史亚洲、张玉、何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 26 万元、40 万元和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玉	40	40%
2	史亚洲	35	35%
3	何燕	25	25%
合计		100	100%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v. 广州华安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亚洲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股东何燕；同意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免去张玉、何燕、钟飞鹏董事职务，免去童文伟监事职务，选举张玉为监事，免去史亚洲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选举何燕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广州华安、钟飞鹏和童文伟出具的确认函，宜通有限于 2007 年 6 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安股权后，钟飞鹏已不再担任广州华安董事职务，童文伟已不再担任广州华安监事职务，但广州华安未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0 年 6 月 28 日，史亚洲和何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燕	60	60%
2	张玉	40	40%
合计		100	100%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与广州华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华安、史亚洲、钟飞鹏、童文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华安主要从事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研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明显不同；根据朱治球、廖旭辉、何燕、张玉、广州华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朱治球、廖旭辉、何燕、张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i. 南宁诺信向发行人提供无线基站工程安装调测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和南宁诺信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南宁诺信向发行人提供无线基站工程安装调测劳务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681.30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	8.48%

ii. 深圳宜通向发行人提供基站和直放站维护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宜通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2009 年深圳宜通向发行人提供基站和直放站维护劳务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761.00	1,373.01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9.38%	17.08%

iii. 广州诺信向发行人提供基站维护劳务服务及受托开发基站管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和广州诺信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9 年广州诺信向发行人提供基站维护劳务服务、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发基站管理系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402.60	-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4.96%	-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

2008 年，童文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5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信令网关(3A)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3.6	2006.06.30
2	网关(2A信令)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5.5	2006.06.30
3	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1.7	2006.06.30
4	ELVIS RTD 模块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2.1	2006.06.30
5	信令网关(Xgate)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4.0	2006.06.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童文伟将上述 5 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起上述第 1 项专利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起上述第 2-5 项专利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与童文伟签订的《专利转让补充确认协议》，上述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

(3) 收购关联方股权

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北京宜通 70% 股权；200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广州星博 70% 股权；2010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广州诺信 100% 股权。通过上述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和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一）2。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8 年 12 月 29 日，童文伟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高新）支行[2008]年[总保]字第[001]号），约定童文伟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在上述期间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已全部清偿，上述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5) 向关联方借款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运营资金紧张先后向股东童文伟、钟飞鹏、刘昱、唐军、史亚洲、吴伟生、李海霞七人借款合计 1,37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全部归还上述借款。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述出借方签订《借款确认协议》，确认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2009年期间发行人存在为南宁诺信、广州诺信和深圳宜通代垫相关费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南宁诺信	-	116.58	-
广州诺信	-	0.57	3.78
深圳宜通	-	-	512.82

ii.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万元）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南宁诺信	-	-	48.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南宁诺信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原因是：南宁诺信预先支付款项至发行人账户让发行人为其代垫相关费用，截至2008年底发行人尚余对南宁诺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29万元。

鉴于南宁诺信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深圳宜通2008年4月后已登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诺信2010年4月后亦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自2010年起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0513号《审计报告》所记载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确认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查字第20513号《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3月2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4.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16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于2011年1月20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不会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其承诺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或组织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已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7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3234298	第42类	2004.2.14-2014.2.13
2.		3221266	第42类	2004.2.14-2014.2.13
3.		4765905	第38类	2009.2.21-2019.2.20
4.		5927950	第38类	2010.2.14-2020.2.13
5.		7023088	第38类	2010.7.14-2020.7.13
6.		7019201	第38类	2010.7.7-2020.7.6
7.		7019213	第42类	2010.10.14-2020.10.13

上述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117809	第42类	2010.5.21-2020.5.20
2.	GREAT SYMBOL	6117808	第42类	2010.6.14-2020.6.13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禾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1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i>Rayor Soft</i>	5744220	第9类	2009.9.14-2019.9.13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查验相关《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在中国正在申请的商标共1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EASTONE	7019211	第38类	2008.10.24

上述商标的申请人仍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办理商标申请人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查验相关《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在中国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3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Qogir	7756772	第 38 类	2009.10.14
2.	wreave	7756783	第 38 类	2009.10.14
3.	星博信息	6117810	第 42 类	2007.6.19

2. 专利

(1) 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在中国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申请日	最新一期年费情况
1	发行人	信令网关 (3A)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3.6	2006.6.30	已缴
2	发行人	网关 (2A 信令)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5.5	2006.6.30	已缴
3	发行人	移动网络用户卡中心导入设备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1.7	2006.6.30	已缴
4	发行人	ELVIS RTD 模块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2.1	2006.6.30	已缴
5	发行人	信令网关 (Xgate)	外观设计	ZL200630064784.0	2006.6.30	已缴
6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68138.6	2006.11.24	已缴
7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	发明	ZL200610123733.X	2006.11.24	已缴
8	发行人	一种人群分布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53885.6	2010.4.2	已缴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作为申请人在中国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	发明	200610123734.4	2006.11.24
2	发行人	一种人群分布监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010142666.2	2010.4.2
3	发行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实现移动终端与 PC 客户端数据交互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89480.4	2010.12.30

已授权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和“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系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合作申请（其中，“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和“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两项专利已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变更专利申请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约定：专利申请过程中及申请成功后为保证该专利持续有效而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专利申请成功后，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该专利，但如需授权第三方实施专利的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所属法人或关联、上级、下属兄弟单位许可实施除外）；双方单独使用该专利发生的受益归单独使用方所有；就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发生的收益原则上由双方平分，亦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正在申请的专利“实现移动终端与 PC 客户端数据交互的系统”系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作申请。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专利申请确认协议》，双方对合作申请及获准授权后的权利义务予以了确认。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取得了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2008 号	2010S R0137 35	移动网络 恶意呼叫 拦截系统 [简称: 恶意 呼叫拦截 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01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7489 号	2010S R0192 16	无线资产 动态管理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25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7673 号	2010S R0194 00	智能化无 线网络资 产管理系 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8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7486 号	2010S R0192 13	全程网优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01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81605 号	2009S R0546 06	应急通信 信息发布 系统 [简 称: 应急 通]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02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6876 号	2010S R0086 03	移动客户 人群管理 分析系统 [简称: 客户 人群分析 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0
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67 号	2008S R2028 8	漫游用户 行为分析 业务平台 系统 V2.0[简称 SWEL]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4.15
8	发行人、中 国移动通 信集团广 东有限公 司	软著登字第 075141 号	2007S R0914 6	移动全信 令解码系 统 V1.0[简 称 TSA]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4.08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4139 号	2007S R1814 4	小区短信及信息服务系统[简称 MCBP]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8.20
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4137 号	2007S R1814 2	移动网络质量测试系统 V2.0[简称 ELVI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30
1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68 号	2008S R2028 9	核心网局数据脚本处理平台系统 V2.0[简称 CPPT]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5.15
1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70 号	2008S R2029 1	MSS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2.0[简称 MS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0.20
1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66 号	2008S R2028 7	交换网元仿真系统 V2.0[简称 NES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10
1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64 号	2008S R2028 5	智能访客系统 V1.0[简称 IV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6.30
1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7465 号	2008S R2028 6	增值业务综合数据平台系统 V3.0[简称 VA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28
1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535 号	2010S R0692 62	多功能集成式 3G 通信网络可视化仿真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0
17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57536 号	2010S R0692 63	基于 3G 网络智能化网元仿真系统[简称: 智能化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31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元仿真系统[V1.0]			
18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57537号	2010SR069264	移动全网网络信令分析与优化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2
19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63329号	2010SR075056	3G通信网元仿真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16
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63327号	2010SR075054	高密度HDLC解码与采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25
2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63412号	2010SR075139	网络透视对比测试系统[简称:MRR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11
2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63411号	2010SR075138	空中接口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简称:空中数据收集与分析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20

上述第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软著登字第0149693号	2009SR022694	TD网络监测系统[简称:TDNT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3.1
2	软著登字第0149695号	2009SR022696	数据业务分析系统[简称:数据业务分析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MantoEye]V1 .0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禾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软著登字第 055166 号	2006SR 07500	瑞禾移动通信 系统网络数据 分析处理软件 V1.0 [简称: MDPP]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3.1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已取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软著登字第 0196750 号	2010SR 008477	移动网络 KPI 告警监控系统 [简称: KPI 监 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0
2	软著登字第 0196751 号	2010SR 008478	统一网管综合 告警分析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20
3	软著登字第 0196752 号	2010SR 008479	软交换局数据 管理系统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5
4	软著登字第 114448 号	2008SR 27269	区政府信息化 系统 V1.0[简 称: JCOA]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5	软著登字第 114450 号	2008SR 27271	网络应急通信 保障实时监视 呈现系统 V1.0[简称: NMC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2.8
6	软著登字第 114452 号	2008SR 27273	GPRS 局数据 管理系统 V2.0[简称: GMS]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0.22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7	软著登字第114449号	2008SR27270	基于预警分析的主动监控系统[简称:AAIW]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25
8	软著登字第114451号	2008SR27272	BOSS与HLR APG接口操作日志分析系统V1.0[简称:DGHLR]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25
9	软著登字第0218425号	2010SR030152	关机彩铃统一应用平台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10	软著登字第0218411号	2010SR030138	客户服务质量分析辅助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5
11	软著登字第0218421号	2010SR030148	保密短信服务平台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29
12	软著登字第0218419号	2010SR030146	运营商基站无线资产动态管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5
13	软著登字第0218417号	2010SR030144	网元自动备份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3
14	软著登字第0258108号	2010SR069835	GSM智能维护专家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22

4. 域名

经本所查验相关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在中国万网 (<http://www.net.cn>) 查询的结果, 截至2011年3月9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了以下域名: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发行人	etonetech.com	2013年5月25日
	game513.com	2011年11月6日
	etonegame.com	2011年11月6日
	anhuiqipai.com	2011年11月6日
广州星博	symbolinfo.cn	2012年8月28日
广州瑞禾	rayortech.com	2011年9月7日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rayortech.cn	2011年9月7日
	rayortech.com.cn	2011年9月7日
广州诺信	Norsontech.com	2011年12月17日
北京宜通	bjetone.com	2013年6月20日
	bjetone.cn	2011年4月2日
上海瑞禾	rayor.com.cn	2011年6月20日
广州泓瀚	honeinfo.com	2011年12月15日
	爱健通.com	2011年8月5日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原件，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或工具包括：协同系统、服务器、自动道路测试系统、频谱分析仪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货币资金2,981,080元用于开具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物业

(1) 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一层 02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8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7,338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B1 层东侧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758.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1,852.8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续)》,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B 栋 2 层东侧 02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64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7,006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4)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 103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30.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712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品储藏间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C 栋负一层 05 号房租给发行人作办公储藏间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400 元。

(6) 2011 年 3 月 7 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续)》,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12 层南 15-23、北 13-17 号房出租给广州分公司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618.3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0,300.62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7) 2010 年 3 月 16 日,广州星博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2 层东侧 01 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星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75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8) 2010 年 10 月 15 日，广州星博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 栋 7 层西侧房屋出租给广州星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9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44,40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诺信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4-5 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诺信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680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10) 2010 年 10 月 28 日，广州泓瀚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3 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泓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4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236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的权属人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为 32,200.62 平方米，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用途为办公楼。根据三骏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证明》，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物业交由属下公司广州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同日，广州市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明》，同意将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物业出租给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骏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明》，同意并知悉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的部分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2.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物业

(1) 广州瑞禾

钟飞鹏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河区翰景路 1 号金星大厦 16 层 EFGD2H2 的房屋出租给钟飞鹏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4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其中，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3,520 元，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25,402 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核准的《变更、解除、终止租赁合同申请表》，上述房屋的承租人由钟飞鹏变更为广州瑞禾。

根据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天河区翰景路 1 号的权属人为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其中第 2、3 及 5 至 22 层 01 房为办公用房。根据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 1 号金星大厦，用途为办公用途。

(2) 北京宜通

a) 201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宜通与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九州天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4 层 410-413 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宜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3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21,711 元。

b) 2009 年 4 月 17 日，北京宜通与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山东华鲁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将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五层 500 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宜通济南办事处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9 日，年租金为 367,920 元。

c) 2010 年 5 月 14 日，北京宜通与倪权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倪权华将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 33 号东方名苑 A 座 2902 室出租给北京宜通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17.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月租金为 5,265 元。

(3) 上海瑞禾

a) 2010 年 9 月 1 日，上海瑞禾和上海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上海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3 楼 B 区房屋出租给上海瑞禾作为办公，面积为 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共计 6,000 元。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上述房屋所有权为上海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厂房。

b) 2011年2月14日,上海瑞禾和徐增光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徐增光将位于顺义路18号(部位1604)房屋出租给上海瑞禾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95.7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1月9日,租金为每月8,0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8年9月16日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08)第021033号),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徐增光,房屋用途为办公,该房屋出租给上海瑞禾前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4) 深圳分公司

2011年3月11日,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优势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优势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北座24楼B2号房屋出租给吴伟生作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1日至2012年9月14日,月租金为3,100元。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的产权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根据《委托租赁合同》,湖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博翔骏业贸易有限公司出租湖北大厦部分房产,其中包括北区第二十四层A-H号房,委托租赁期为二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根据深圳市博翔骏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势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北座24楼B2号在内的房屋系深圳市优势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博翔骏业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博翔骏业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优势创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该等合同已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5) 佛山分公司

根据佛山分公司与李怀宇签订《房地产租赁契约》,约定李怀宇将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1002、1003、1004室的房屋出租给佛山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236.83平方米,月租金为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6日至2012年10月31日。

根据《房地产权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12号一座1002、1003、1004室的房屋为李怀宇所有,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中山大道89号房屋所占用地属集体建设用地,性质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中，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须经出租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出租方未提供经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如出租人出租中山大道 89 号房屋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该等办公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就上述主要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需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签订了《购置办公场地意向书》。因此，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未生效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承租的 3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771.1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瑞禾承租的顺义路房屋被设定抵押

上海瑞禾承租的位于顺义路 18 号的房屋已被设定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鉴于该承租物业在租赁协议签署前已被设定抵押，该房屋的抵押权人行使权利，拍卖、变卖该房屋时，上海瑞禾的租赁合同对该房屋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上海瑞禾存在无权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但鉴

于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上海瑞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就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出租方和发行人或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未就 6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包括：

1.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2010 年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框架合同（C1021H01）（宜通）》，工程名称为 2010 年本地传输网光缆及接入一体化施工项目；工程内容为通信管道/杆路/吊线施工，光缆线路敷设、传输设备安装调测；承包范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内有传输光缆及接入一体化建设需求的工程、新建通信管道及架空杆路工程的报建施工、光缆线路工程、传输接入设备工程等；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合同执行期内发包人签发具体单项工程委托书约定开工和竣工日期为准；合同执行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格的计费方式为经审定预算内实际工程费 $\times (1 + \text{降点数}\%)$ 。在此框架合同下，双方签订了以下单项合同：

- (1) 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2010 年度宽带接入驻地网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C1021B11）（宜通 2）》，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合同金额为 708,698.74 元；
- (2) 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2010 年度宽带接入驻地网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C1021B11）（宜通 4）》，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合同金额为 851,421.68 元；

- (3) 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本地传输网（十一期）主干光缆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C1021H01-03）（宜通 1）》，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7 日，合同金额为 1,615,827.06 元；
- (4) 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2010 年省级集团客户专线接入建设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B1021E01）（宜通 9）》，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7 日，合同金额为 698,006.36 元；
- (5) 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本地传输网（十一期）接入建设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C1021H01-04）（宜通 10）》，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7 日，合同金额为 642,157.12 元；
- (6)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本地传输网（十一期）主干管道断点修复工程施工单项结算合同（C1021H01-03）（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292,805.26 元。

2. 200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签订了《2009 年“平安阳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扩容项目设备总集成项目合同（建设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 2009 年“平安阳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扩容项目设备总集成项目工程施工、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和系统维护，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六年，合同价格为 11,205,396.00 元。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就惠州 2010 年室内覆盖、直放站项目签订了下列单项协议：

- (1) 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签订《惠州移动 2010 年度室内覆盖及直放站工程集成合同八（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 元，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发包方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后 12 个月，承包方需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 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订《惠州移动 2010 年室内覆盖及直放站工程第二批集成合同四（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600,000.00 元，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发包方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后 12 个月，承包方需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惠州移动 2010 年度室内覆盖及直放站工程集成合同下半年第一批（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30 日，竣

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发包方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后 12 个月，承包方需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4) 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惠州移动 2010 年度室内覆盖及直放站工程集成合同下半年第三批（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800,000.00 元，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发包方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后 12 个月，承包方需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5) 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惠州移动 2010 年度室内覆盖及直放站工程集成合同下半年第二批（宜通）》，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400,000.00 元，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发包方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后 12 个月，承包方需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签订《TD-SCDMA 三期工程广州地区无线基站安装调测施工框架合同》，工程名称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TD-SCDMA 三期工程广州地区无线基站安装工程；工程内容为完成新建 80 个室外宏基站、1,075 个室内覆盖基站、扩容 712 个基站，涉及 6,150 个新建载波、2,135 扩容载波的配套建设工程；完成 1,545 个室外宏基站、1,031 个室内覆盖基站，涉及 18,281 个载波的设备搬迁替换配套建设工程；承包范围为 TD-SCDMA 基站工程施工、调测、开通、正式移交维护前的日常维护，包工不包料；开工时间为 2009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10 年 3 月，合同价格的计算方式为经发包方审定的预算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 (100 - 中标降点数绝对值) %。在此框架合同下，双方签订了下列单项合同：

- (1) 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订《TD 三期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M0921A24-02)（宜通 1）》，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合同金额为 1,411,711.62 元；
- (2) 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订《TD 三期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M0921A24-02)（宜通 2）》，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合同金额为 2,070,647.27 元；
- (3) 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订《TD 三期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M0921A24-02)（宜通 3）》，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合同金额为 2,415,637.40 元；

- (4) 于2010年8月30日签订《TD三期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M0921A24-02)(宜通4)》，开工日期为2009年3月，竣工日期为2010年3月，合同金额为2,386,735.54元。

5.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GSM十三期扩容工程广州地区无线基站安装调测施工框架合同》，工程名称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GSM十三期扩容工程广州地区无线基站安装工程；工程内容为39个新建基站、39个扩容基站及浮动工作量、10个站点的选址工作；承包范围为基站工程选址、施工、调测、开通、正式移交维护前的日常维护，包工不包料（不包含零星辅材）；开工日期为2009年4月，竣工日期为2009年12月，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审计后的实际工程总价×降点折扣率。在此框架合同下，双方签订了下列单项合同：

- (1) 于2009年10月30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宜通一)》，工期为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合同金额为724,639.61元；
- (2) 于2009年10月30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宜通二)》，工期为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合同金额为1,297,513.20元；
- (3) 于2009年10月30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宜通三)》，工期为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合同金额为805,474.63元；
- (4) 于2009年12月28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四(宜通)》，工期为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合同金额为1,975,994.00元；
- (5) 于2009年12月28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五(宜通)》，工期为2009年5月至2009年11月，合同金额为1,735,975.70元；
- (6) 于2010年4月6日签订《广州十三期A阶段无线工程施工单项合同六(宜通)》，工期为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合同金额为492,026.30元。

6. 2010年1月8日，北京宜通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电信人力资源采购框架协议（中国）》，约定北京宜通按照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以完成相关的工作。双方于2010年12月31日补充签订的协议对各类型工程师的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作了进一步的细化约定，上述协议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7. 2010年8月16日,北京宜通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2010-2012年基站代维服务框架合同》,约定北京宜通为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提供中国境内的区移动通信基站(含独立传输节点站和微蜂窝基站)2010-2012年的代理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 2010年7月1日,北京宜通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联通网络优化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北京宜通为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优化服务,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通过发送采购订单向北京宜通采购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7月1日始,至项目全部完成后终止。

9. 2010年12月31日,北京宜通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国)》,约定北京宜通向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通过发出书面订单及工程时间表向北京宜通采购工程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2011年3月16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工资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职工1,874名。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为1,845人。

(1) 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劳社证[2011]8号),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1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年12月参加保险人数共有1,062人,目前,该中心未发现发行人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发行人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 北京宜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宜通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社保中心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缴费证明》，北京宜通在社保中心正常缴纳下列各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166人，失业保险166人，工伤保险166人，生育保险23人，医疗保险167人。

(3) 广州星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劳社证[2011]9号），广州星博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星博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星博2010年12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共有102人，目前未发现其欠缴社保费或接到广州星博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4) 广州诺信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劳社证[2011]7号），广州诺信在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商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广州诺信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诺信2010年12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共有6人，该中心未发现广州诺信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广州诺信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5) 广州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劳社证[2011]11号），广州瑞禾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暂未发现广州瑞禾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瑞禾参加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0年12月参加保险人数共有87人。

(6) 广州泓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泓瀚自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泓瀚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2010年12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共有5人，未有广州泓瀚欠缴社保费记录，也未接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7) 上海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瑞禾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29名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22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4人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3人仍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故无法购买。北京宜通有1人因无法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所以暂时只能购买医疗保险；北京宜通有143人因不具有北京户籍，按相关规定无法购买生育保险。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没有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800人。

(1) 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0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宜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广州星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2 号），广州星博于 200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星博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且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4) 广州诺信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5 号），广州诺信于 2009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诺信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5 月。

(5) 广州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3 号），广州瑞禾于 2009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瑞禾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未由受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广州泓瀚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广州泓瀚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0 年 12 月，且未受到过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7) 上海瑞禾取得的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瑞禾自 2007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2010 年 12 月上海瑞禾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为 40 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职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40 人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因住房公积金可在入职后第二个月缴存）；无法购买人员 12 人（外籍人员 3 人、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办转移手续 9 人）；21 人申请不缴纳；哈尔滨泓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发行人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在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按时参加并通过年检，且未有发现违反工商法规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广州星博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广州诺信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13日开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广州瑞禾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广州泓瀚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2010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0日期间，上海瑞禾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2月1日以来，在开展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诺信自2009年1月15日成立以来，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瑞禾自2008年1月1日以来，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

2. 收购关联方所持股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收购北京宜通股权

发行人2008年1月收购北京宜通股权前，北京宜通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0 万元	30%
2	史亚洲	130 万元	26%
3	唐军	120 万元	24%
4	李志鹏	100 万元	20%
合计		500 万元	100%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宜通自成立起至2008年1月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 17 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自北京宜通成立时起至 2008 年 1 月，北京宜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期间北京宜通的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 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童文伟	42.00	8.40%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3	史亚洲	40.06	8.01%	130.00	26.00%
4	钟飞鹏	36.94	7.39%	-	-
5	陈晖	33.83	6.77%	-	-
6	唐军	33.83	6.77%	120.00	24.00%
7	刘昱	30.33	6.07%	-	-
8	李海霞	30.33	6.07%	-	-
9	杜振锋	21.00	4.20%	-	-
10	吴伟生	21.00	4.20%	-	-
11	刘寅	8.56	1.71%	-	-
12	雷鸣	8.17	1.63%	-	-
13	区志新	7.78	1.56%	-	-
14	寸怀诚	7.78	1.56%	-	-
15	苏奇志	7.78	1.56%	-	-
16	李志鹏	7.78	1.56%	100.00	20.00%
17	黄金南	7.00	1.40%	-	-
18	韩朝雄	5.83	1.17%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史亚洲、唐军、李志鹏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史亚洲、唐军、李志鹏将合计所持北京宜通全部 350 万元出资共计 7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宜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北京宜通该次股东会同意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北京宜通实际出资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北京宜通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北京宜通 7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且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共计 350 万元。根据北京宜通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宜通的账面净资产为 20,485,288.66 元，高于北京宜通的注册资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北京

宜通转让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宜通世纪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宜通世纪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鉴于北京宜通相关股东已经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其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承担，且北京宜通相关股东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上述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08年4月收购广州星博股权

发行人2008年4月收购广州星博股权前，广州星博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0万元	30%
2	钟飞鹏	100万元	20%
3	雷鸣	62.5万元	12.5%
4	刘昱	62.5万元	12.5%
5	苏奇志	62.5万元	12.5%
6	吴伟生	62.5万元	12.5%
合计		500万元	100%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星博自成立起至2008年4月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17人于2010年8月31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自广州星博成立时起至2008年4月，广州星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期间广州星博的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童文伟	42.00	8.40%	-	-
3	史亚洲	40.06	8.01%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4	钟飞鹏	36.94	7.39%	100.00	20%
5	陈晖	33.83	6.77%	-	-
6	唐军	33.83	6.77%	-	-
7	刘昱	30.33	6.07%	62.50	12.5%
8	李海霞	30.33	6.07%	-	-
9	杜振锋	21.00	4.20%	-	-
10	吴伟生	21.00	4.20%	62.50	12.5%
11	刘寅	8.56	1.71%	-	-
12	雷鸣	8.17	1.63%	62.50	12.5%
13	区志新	7.78	1.56%	-	-
14	寸怀诚	7.78	1.56%	-	-
15	苏奇志	7.78	1.56%	62.50	12.5%
16	李志鹏	7.78	1.56%	-	-
17	黄金南	7.00	1.40%	-	-
18	韩朝雄	5.83	1.17%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钟飞鹏、刘昱、吴伟生、雷鸣、苏奇志 2008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钟飞鹏、雷鸣、刘昱、苏奇志、吴伟生将合计所持广州星博全部 350 万元出资共计 70% 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08 年 4 月 1 日，广州星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广州星博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章程。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广州星博实际出资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星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广州星博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广州星博 7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且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广州星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共计 350 万元。根据广州星博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广州星博的账面净资产为 -5,977,246.81 元，低于广州星博的注册资本。

(3) 2010年4月收购广州诺信股权

发行人2010年4月收购广州诺信股权前，广州诺信的工商登记股东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1	钟飞鹏	300万元	60%
2	杜振锋	100万元	20%
3	黄金南	100万元	20%
合计		500万元	100%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诺信自成立起至2010年4月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16人于2010年12月5日签署的《关于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自广州诺信成立时起至2010年4月，广州诺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期间广州诺信的实际出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1	童文伟	69.44	13.89%	-	-
2	史亚洲	63.89	12.78%	-	-
3	钟飞鹏	59.44	11.89%	300.00	60.00%
4	唐军	55.00	11.00%	-	-
5	刘昱	50.00	10.00%	-	-
6	李海霞	43.33	8.67%	-	-
7	杜振锋	36.67	7.33%	100.00	20.00%
8	吴伟生	35.56	7.11%	-	-
9	刘寅	12.22	2.44%	-	-
10	雷鸣	11.67	2.33%	-	-
11	区志新	11.11	2.22%	-	-
12	寸怀诚	11.11	2.22%	-	-
13	苏奇志	11.11	2.22%	-	-
14	李志鹏	11.11	2.22%	-	-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出资比例
15	黄金南	10.00	2.00%	100.00	20.00%
16	韩朝雄	8.33	1.67%	-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于2010年4月8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将合计所持广州诺信全部500万元出资共计100%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10年4月8日，广州诺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广州诺信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章程。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广州诺信实际出资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根据相关凭证，上述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2010年4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所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和上述《关于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确认协议》，广州诺信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广州诺信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且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委托持股关系已终止，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凭证，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共计500万元。根据广州诺信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4月30日，广州诺信的账面净资产为2,251,036.29元，低于广州诺信的注册资本。

3. 收购非关联方所持股权

(1) 2008年4月收购深圳宜通股权

发行人2008年4月收购深圳宜通股权前，发行人持有深圳宜通8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40%）、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深圳宜通6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均30%）。

2008年4月13日，深圳宜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力、李晋将各自所持深圳宜通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深圳宜通该次股东会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杨力和李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力、李晋分别将各自所持深圳宜通30%股权中的15%以3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28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宜通70%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深圳宜通15%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深圳宜通 30% 股权时，深圳宜通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深圳宜通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深圳宜通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2) 2008 年 7 月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

发行人本次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前，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哈尔滨泓通 1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与杨力、李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力、李晋分别将各自所持哈尔滨泓通 35% 股权（70 万元出资）以 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17 日，哈尔滨泓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哈尔滨泓通该次股东会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8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哈尔滨泓通 70% 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哈尔滨泓通 15% 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哈尔滨泓通 70% 股权时，哈尔滨泓通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哈尔滨泓通的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哈尔滨泓通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 2008 年 7 月、2009 年 7 月收购上海瑞禾股权

a) 广州星博 2008 年 7 月收购上海瑞禾 66.67% 股权

截至 2008 年 7 月，周卫春、毕文伟分别持有上海瑞禾 25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8 年 7 月 10 日，周卫春、毕文伟与毕志德、周嵘晖、广州星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卫春分别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16.665% 股权以 83.325 万元转让给毕志德、周嵘晖，周卫春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16.67% 股权以 83.35 万元转让给广州星博，毕文伟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50% 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广州星博。

同日，上海瑞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上海瑞禾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持有上海瑞禾 66.67% 股权、毕志德和周嵘晖分别持有上海瑞禾 16.665% 股权。

b) 广州星博 2009 年 7 月收购上海瑞禾 33.33% 股权

2009 年 7 月 9 日，毕志德、周嵘晖与广州星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毕志德、周嵘晖分别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16.665% 股权以 83.325 万元转让给广州星博。

同日，上海瑞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制订了新的章程。

上海瑞禾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持有上海瑞禾 100% 股权。

根据周卫春、毕文伟、毕志德、周嵘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周卫春、毕文伟、毕志德、周嵘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收购上海瑞禾股权时，上海瑞禾的净资产均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上海瑞禾的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上海瑞禾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4. 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

(1) 2007 年 6 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安股权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前，发行人持有广州华安 3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5%）。

2007 年 6 月 15 日，宜通有限与朱治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华安全部 35% 股权以 35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治球。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华安股权。

根据朱治球、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朱治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0年1月转让所持广州泓瀚股权

发行人2010年1月转让所持广州泓瀚15%股权前,发行人持有广州泓瀚3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100%)。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杨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持有广州泓瀚45万元出资(15%股权)转让给杨力,转让价款为45万元。

2009年12月10日,广州泓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广州泓瀚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章程。

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2010年1月5日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州泓瀚85%股权、杨力持有广州泓瀚15%股权。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 (1) 2008年4月16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宜通有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2) 2009年3月10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宜通有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3) 2009年6月16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宜通有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4) 2010年7月16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宜通有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 (5) 2010年8月10日,宜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股东李海霞的国籍,宜通有限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6)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 其中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分别为刘寅、黄金南、曹燕, 其中曹燕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 为钟飞鹏; 设副总经理 3 名, 分别为刘昱、吴伟生和李海霞; 设财务总监 1 名, 为黄革珍; 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李海霞兼任; 设技术总监 1 名, 为雷鸣;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1 名, 分别为: 钟飞鹏、刘昱、吴伟生、雷鸣、黄金南、刘寅、苏奇志、寸怀诚、李志鹏、傅宇、江敏健。

综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资料、发行人签发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制作的对外宣传资料,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根据宜通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和刘昱为宜通有限董事, 其中童文伟为董事长。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朱列玉、陈学道、余应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 朱列玉、陈学道、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童文伟为董事长。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 (1) 根据宜通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免去李海霞、区志新的监事职务, 选举吴伟生、寸怀诚为监事, 同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陈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选举曹燕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刘寅、黄金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刘寅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1) 根据宜通有限签发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制作的对外宣传资料，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期间，史亚洲为宜通有限总经理。
- (2) 根据宜通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任命钟飞鹏为宜通有限总经理。
- (3) 根据宜通有限董事会签发的任命文件、公司的聘书和对外宣传资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钟飞鹏、唐军、刘昱和李海霞为宜通有限副总经理。
- (4) 根据宜通有限董事会签发的任命文件、公司的聘书和对外宣传资料，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李志鹏、李海霞、刘昱、吴伟生、寸怀诚和雷鸣为宜通有限副总经理。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钟飞鹏为总经理、刘昱为副总经理、吴伟生为副总经理、黄革珍为财务总监、雷鸣为技术总监、李海霞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宜通有限签发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制作的对外宣传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史亚洲自 2006 年 3 月起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期间担任宜通有限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资料，发行人未就史亚洲担任宜通有限总理事宜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所认为，鉴于自 2009 年 3 月 9 日史亚洲卸任宜通有限总经理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未办理总经理工商备案手续已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总经理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该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钟飞鹏、刘昱、吴伟生、雷鸣、黄金南、刘寅、苏奇志、寸怀诚、李志鹏、傅宇、江敏健，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史亚洲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外，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2. 增值税，税率为 17%。
3. 营业税，税率为 3%、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5%、7%。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4%。

(二)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相关评审程序，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4400055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北京宜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相关评审程序，北京宜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134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前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宜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宜通的说明，其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区内的企业。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中关村科技园区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而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为其中的一个园区。经核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北京宜通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412-413 室。因此，北京宜通为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

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的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4630151188F 号），有效期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宜通自 2008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星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粤 R-2010-0090）。根据广州星博的审计报告，2010 年度是其首次获利年度，故广州星博 2010-2011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2014 年度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优惠

2010 年 9 月，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1,015,611.75 元以 1:0.6533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600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二）8）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减免批准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0]000140 号），该局依据粤地税发[1999]163 号文减免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共计 1,080 万元。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于以后年份继续以股份红利形式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经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所颁发关于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粤地税发[1999]163 号文）与《个人所得税法》存在不一致之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要补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免缴个人所得税的依据为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发文确认相关股东可免缴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不会构成相关股东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相关股东已经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其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自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天科字[2008]8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资金 100,000 元。

2.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广州市财政局和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五批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函字[2008]60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收到奖励资金 917,200 元。

3.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09年10月26日颁布的《关于转下达2009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财教[2009]246号),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1日收到资金300,000元。

4.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9年12月16日颁布的《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四批广州市软件(动漫)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函字[2009]13号),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日收到奖励资金729,500元。

5.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拨付保增长促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北京宜通于2010年10月26日收到保增长促发展专项资金200,000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 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 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 在此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1]54号), 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 发行人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16,425,023.17元, 企业所得税8,697,144.87元, 印花税148,755.20元, 城建税1,289,996.72元, 合计为26,560,919.96元, 无欠缴税款, 无违章记录。

2. 北京宜通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 北京宜通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北京宜通缴纳企业所得税7,473,396.77元, 退回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4,114,630.02元,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3,358,766.75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6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 北京宜通缴纳营业税13,132,575.52元、城建税919,280.3元、教育费附加393,977.28元, 未发现欠税信息, 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广州星博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星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1]56号），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广州星博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1,189,427.38元、印花税3,618.4元、城建税110,360.14元，无欠缴税款，无违章记录。

4. 广州诺信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国税证A字[2011]第09004号），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广州诺信实际缴纳增值税共241.91元、所得税0元，应补缴税款0元，没有欠税记录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1]0002251号），在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广州诺信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395,653.1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为27,712.65元、印花税为2,591.70元，合计缴纳地方税为425,957.49元，无欠缴税款，无违章记录。

5. 广州瑞禾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分局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国税纳证字[2011]第08001号），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广州瑞禾缴纳增值税0元，尚欠缴税款0元，无违章记录，无应缴滞纳金，在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于2011年1月14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1]33号），在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广州瑞禾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375,000元、城建税26,250元、印花税8,003元，合计409,253元，无欠缴税款，无违章记录。

6. 广州泓瀚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天国税证A字[2011]第09003号），自2008年12月1日至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泓瀚实际缴纳增值税共 628.59 元、所得税共 0 元，没有欠税记录及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天地税证字[2011]34 号），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广州泓瀚实际缴纳税款为营业税 175,881.10 元、城建税为 12,311.69 元、印花税为 412.30 元，合计 188,605.09 元，无欠缴税款，无违章记录。

7. 上海瑞禾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瑞禾在 2008 年-2009 年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经税务主管机关同意，上海瑞禾改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和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松江区税务局对外文书、证明出具申请审核表》，上海瑞禾 2008-2010 年度无违反税法的行为。

相关税务部门曾经对上海瑞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自 2010 年度起，相关税务部门已对上海瑞禾改为查账征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海瑞禾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 2007 年度起至改为查账征收的最后一个年度即 2009 年度，在核定征收方式下，上海瑞禾 2007-2009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564,527.78 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上海瑞禾 2007-2009 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908,634.82 元，差异为 344,107.04 元，占发行人 200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0.91%。本所认为，相关税务部门曾经对上海瑞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州星博、广州诺信、广州泓瀚、广州瑞禾在核查时段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上述四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发行人的核查时段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星

博的核查时段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诺信的核查时段为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泓瀚的核查时段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广州瑞禾的核查时段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北京宜通在办公期间无污染物产生，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对上海瑞禾提出的《关于申请出具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确认函的报告》的确认，上海瑞禾在 2008-2010 年间没有因环保违法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属于生产企业，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的范畴。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星博不属于生产企业，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的范畴。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诺信不属于生产企业，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的范畴。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瑞禾不属于生产企业，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的范畴。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泓瀚不属于生产企业，没有涉及生产领域，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管的范畴。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宜通近三年来在该局没有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其他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1	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976.5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10100601219011)
2	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	6,008.7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10100601229010)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3,458.4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10100601229009)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无需备案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29 号)、《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信令平台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45 号)、《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52 号)，发行人上述第 1-3 个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第 3 个项目所需场地为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不涉及购置或租赁新的物业；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第 1-2 项目所需经营场所，发行人已签订了《购置办公场地意向书》，拟购置的房产正在建设当中，目前已经取得了以下证照：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于 200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3)196 号), 用地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国用(2004)第 2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规划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0)148 号), 建设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6201008300101), 建设单位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 积极拓展新兴市场, 服务与产品并重, 打造“宜通”品牌, 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势地位, 在通信网络的核心领域实现部分高端技术和产品的突破; 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 提升服务和产品质量, 扩大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合规经营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与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童文伟、总经理钟飞鹏的确认及本所与童文伟、钟飞鹏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

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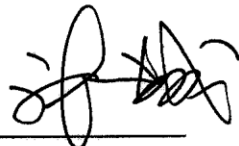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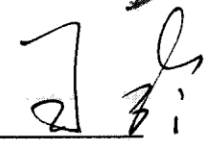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